

荆州市水利局行政许可决定

荆水许可〔2019〕15号

荆州市水利局关于 石首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进行地质勘探 涉及堤防安全管理有关事宜的批复

石首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石首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提出地质勘察的申请》（石绿动发〔2018〕1号）文及相关附件资料已收悉。经研究，现就涉及河道堤防安全管理的有关事宜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在荆南长江干堤对应桩号 574+200～576+400，距荆南长江干堤堤内禁脚距离 33.45—62.17 米处实施石首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地质勘探工程。该项目地块全长 1800 米，建设房屋最高 5 层，最低 1 层。拟布置静力触探孔 60 个，孔深 20 米，总深度为 1200 米。钻孔 100 个，孔深 25 米，总深度 2500 米。

二、该工程不得在汛期施工（5 月 1 日—10 月 15 日）。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必须服从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石首分

局监督管理，严格按照批复意见实施，不得随意改动，如确需变动，必须重新中报。

三、施工前，你单位或建设单位应与市长江河道管理局石首分局签订堤防安全管理协议，如需编制防洪抢险应急预案，须报石首分局审核后开工。地质钻探工程应严格执行《湖北省河道管理范围内钻探及钻孔封堵管理规定》进行封堵。对于静力触探孔必须采用钻机扩孔后按钻孔封堵要求回填。施工单位必须做好施工记录，待工程竣工后将相关资料交石首分局存档备查。若因钻孔诱发险情，你单位应负责整险并承担一切责任。

四、建立岗位责任制。本工程由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奚强和施工单位湖北省地质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负责人吴桂芹负责按批复意见执行；市长江河道管理局石首分局副局长张重玖、绣林管理段段长夏绪祥负责有关堤防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五、堤防管理责任人要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督促勘探单位做好钻孔封堵回填工作。对工作不力或不到位，造成损失或堤防出险的，按相关管理规定追究责任。

六、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三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若该工程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取得国家审批、核准，本许可决定自行失效。



抄送：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

荆州市水利局办公室

2019年1月25日印发